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31 日公告編號 220838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長期代理 教師	一般教師 導師 (管控缺)	3	1 名	自錄取報到日至 113/07/31 月薪(實際代理期間以市府核定 為準)	本校缺額 3 名 美勞或資訊專 長尤佳
長期代理 教師	一般教師 英語科任 (實缺)	1	1 名	自錄取報到日至 113/07/31 月薪(實際代理期間以市府核定 為準)	分校缺額 3 名
長期代理 教師	一般教師 導師 (調用缺)	1	1 名	自錄取報到日至 113/07/31 月薪(實際代理期間以市府核定 為準)	
長期代理 教師	一般教師 導師 (育嬰留停缺)	1	1 名	自錄取報到日至 113/01/31 月薪(實際代理期間以市府核定 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教評會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三、工作地點依教師專長及學校需求決定，待人員確定後進行職務安排。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報考英語代理教師者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聽、說、讀、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5.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2 年 8 月 01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tlps.tn.edu.tw/index.php>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2 年 8 月 01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2 年 8 月 0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導處(得採線上報名)，電話：06-6854144 轉 12 洪琪琇主任

三、應繳交證件：

(一) 報名表 1 份

(二) 國民身分證，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四) 最高學歷證件，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五)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掃描 pdf 檔 1 份，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四、報名方式:實體報名或線上報名，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郵寄到 shisho@tn.edu.tw
並電話連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8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二、地點：仙草實小教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導師缺：

(一)範圍：三~六年級國語或數學(本校教科書版本請參考附件一)一課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英語科任缺

(一)範圍：三~六年級英語(本校教科書版本請參考附件一)一課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實驗教育理念、品格教育、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附件二 本校改制實驗教育之相關理念及需求)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8 月 08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08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08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

四、招考錄取人員須於通知時間至本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試教學科版本

年級	三	四	五	六
國語	南一	翰林	康軒	康軒
數學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英語	翰林 Hooray	翰林 Hooray	翰林 Hooray	翰林 Hooray

仙草實驗小學簡介

一、學校理念：

美國 KIPP(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簡稱 KIPP) 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是全美國最大的理念學校體系，透過接管公立學校已經無法應付、資源特別缺乏的弱勢學區，來幫助許多弱勢學生完成大學學業，並且成功翻轉人生。本校引進 KIPP 成功的教育模式，希冀實現偏鄉孩童翻轉命運的社會公義理想。

KIPP 學校的校訓「Work hard, Be nice.」(努力學習，友善待人)指出成功翻轉人生的關鍵在於學業與品格。因而 KIPP 在學業知識上努力學習，要求學生努力以赴，並用卓越教學架構要求老師促成學生有效學習，達到高成就的學業目標。在品格上友善待人，對自己好、對鄰居好、在社區做一個負責任、有貢獻的人，以內在激勵與外在行為同時並進的方式，型塑學生良好的品格表現，維持學生在學業的高成就與高動機，真正達成成功翻轉人生的目的。

本校於 110 學年度改制為公辦公營之實驗學校，將 KIPP 學校理念在台灣進行轉化，與十二年國教的核心理念「自發、互動、共好」相呼應。亦即「KIST(KIPP Inspired School in Taiwan)就是以努力學習、友善待人為核心價值，踏踏實實地建構學生成功品格與自學能力，成為積極正向的未來人才。」，因此在學業知識上的追求，除了高標準的學業成就外，加入自主學習、以學生為中心的精神，強調激出學生的自發性；在品格的涵養上，除了友善待人、型塑良好態度與行為外，加入與環境溝通互動、發展公民行動的元素，以強化學生與人互動、社會共好的核心素養，最終成為積極正向的未來人才。

二、學校需求之教師專業

臺南市仙草實驗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特有的教育理念，為確保所有課程、教學能落實於教學現場，實現 KIST 理念學校對學生學習成就的高期待，因此教師必須具備一定的專業能力：具有學科專業、教學專業，並擁有熱忱，擁有創新教學經驗、具備班級經營能力、發展學生自主能力，慣於使用多元的特色教學方法，願意而且有能力自行編纂必要的所有學習教材，願意設計以學生為中心、有利於學生學習的課程計畫與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善盡一個優質教學經營者責任的老師。為達上述目標，本校尋找契合的教師夥伴攜手同行。

本校需求之教師專業如下：

一、課綱轉化能力

KIST 理念學校在課程標準上依循十二年國教課綱的領域綱要作為教材設計的規準，教師對於課綱的解讀與轉化能力，相對重要。當課綱轉化成課程，融入學校既定的目標、特色，可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與學校特色課程的達成。因此，本校教師必須由解讀課綱開始，進行課程架構，再由課程架構發展出單元教材文本選擇與教學活動規劃設計。其中，年級間縱向的加深、橫向科目與單元間的連結，教學與評量的連結，單元活動設計中各種學習的時數分配，都必須環環相扣、面面俱到。課綱轉化為課程的能力即為本校教師必備的專業能力之一。

二、多元創新教學能力

在 KIST 理念學校的學習是以引起學生對語言學習產生樂趣為導向，在教學現場應用創新教學策略是絕對必要的能力，因此本校教師必須熟悉各項創新多元的教學策略之運用。相對在學習策略上，透過有意識的教學行為練習，讓所有學生在學習策略、專注練習，成為課程的重要成分。全體教師須參加學校安排之寒暑假 KIST 教育相關增能研習。

三、班級經營能力

在 KIST 積極正向的教室文化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文化就是「珍視孩子犯錯」。KIST 教師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讓孩子藉由親身經驗去理解犯錯的珍貴：「錯誤其實是有價值的，我在團體內犯錯，也是在幫忙其他人學習；只要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每個人都可以為這個團體付出。」而在溫暖包容的教室環境中，教師更努力建構屬於 KISTers 獨特的激勵方式，如學生表現好的時候，KIST 教師謹記正面思考、成長思維與品格微時刻，讓優秀的班級經營成為教學成效的最佳保證，是本校教師必備的專業能力之三。

四、專業態度

基於選擇與承諾的信念，期望教師一旦選擇本校為教育工作場域，即承諾全力幫助孩子成長，並成為具有社交智慧、堅毅、好奇、感恩、自我控制、樂觀、熱忱等成功品格，且能公開表達意見並無私分享經驗，充滿創意想像的教育者。

參考網站

KIST 教育官網

<https://www.chengzhiedu.org/kist/>

附件 三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報名職缺：☐一般導師缺 ☐英語科任缺 ☐育嬰留職缺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寄發甄選結果錄取通知		
應徵 類別	一般類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白河區
仙草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2 年 月 日報到
即日至 112 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
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南市 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 考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准 考 證 號 碼		應考類別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 口試 ☐ 試教		
複 查 結 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附件七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112 年 ○ 月 ○ 日（星期○）○午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